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訂立的規則

引言

本文件解釋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82 條現正考慮訂立的兩組規則。

規則

2. 本文件附有下列兩組建議訂立的規則(中英文版本) —
 - (i)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
 - (ii)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3. 兩組規則均在實質上與其他類似法例(《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的相應規則的條款相同。
4. 上文第 2(i)段的規則關乎正式調查,該等規則訂明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5 條給予正式調查通知的方式;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6(1)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的通知的格式;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1(2)條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格式;及送達所有有關通知的方式。
5. 上文第 2(ii)段關乎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提出書面投訴的程序事宜,以及相關的調查及調解的進行方式。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

擬稿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
(2008 年第 29 號)第 8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第 65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凡平機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7 條，將其關於一項正式調查的職能或權力轉授，則在本規則中提述平機會，即提述已獲轉授該職能或權力的人。

3. 通知的送達方式

在本規則中，提述某人獲送達通知，即提述以下列方式，將該通知送達該人 —

- (a) 將該通知面交該人；
- (b) 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通知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所或業務地點；
- (c) 凡該人是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則於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將該通知交付其秘書或高級人員，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通知寄往該辦事處送交其秘書或高級人員；或
- (d) 凡該人由律師代為行事，則將該通知送交該律師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通知寄往該地址。

4. 進行正式調查的通知

凡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平機會須將某項正式調查的進行，通知 —

- (a) 該項調查的調查範圍所點名的人；或

(b) (凡調查範圍經修改)經修改的調查範圍所點名的人，則送達該人的通知，須列出調查範圍。

5. 關於提交或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的規定

凡根據本條例第 66(1)條，平機會規定某人提交書面資料、以口頭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則送達該人的通知，須符合附表 1 所列格式，或符合具有相類效果而按情況作出所需的變通或更改的格式。

6. 執行通知

為施行本條例第 71(2)條而送達某人的執行通知，須符合附表 2 所列格式，或符合具有相類效果而按情況作出所需的變通或更改的格式。

附表 1

[第 5 條]

關於提交書面資料或以口頭提供資料 以及出示文件的通知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第 66(1)條)

致：A. B.，地址為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現正進行一項正式調查，調查範圍 [已藉日期為.....年.....月.....日的通知而向你發給]/[於本通知的附表列出]，現為該項正式調查的目的，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條例》”)第 66(1)條，規定你 —

(a) [提交以下資料(在下面描述有關資料) —]

(b) [於(註明日期時間)，親臨(註明地點)，並[以口頭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以口頭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證供，以及出示關於以下事宜並由你管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指明有關事宜) —]

2. 第 1(a)段所描述的資料，須按以下規定提交(指明有關資料須在何時及以何方式和形式提交)。

日期：20....年....月....日

本通知由[平機會發出][(註明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的姓名)發出，平機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7 條，將其在《條例》第 66(1)條下的職能或權力轉授給他]。

[本通知的送達已根據《條例》第 66(2)(a)條獲得書面批准。]

[在顧及該項調查的調查範圍及《條例》第 66(2)(b)/73 條的條文後，本通知的送達無需政務司司長同意。]

[平機會]

[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

附表
調查範圍

附表 2 [第 6 條]

執行通知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第 71 條)

致：A. B.，地址為 []

鑑於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信納你當時正在/曾經作出《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條例》”)第 71(2)條所適用的一項/多於一項作為，即(註明有關作為的詳情) —

2. 因此，在不影響你在《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其他責任下，現根據《條例》第 71(2)條，規定你不得作出任何[根據(註明《條例》有關部分或條文的提述)屬違法的歧視性作為][根據(註明《條例》有關部分或條文的提述)屬違法的騷擾作為][違反《條例》第 41 條的作為][參照《條例》第 3/4 部，屬違反《條例》第 42/43/44/45 條的作為]。

3. 如因遵從上述規定而涉及改變你的任何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則現根據《條例》第 71(2)條，進一步規定你 [按本通知指明的方式] 通知平機會，表示你已經實行該等改變及該等改變為何 [，以及採取下列步驟，以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有關人士，即 (指明須予採取的步驟)]。

[現根據《條例》第 71(3)條，進一步規定你 [按本通知指明的方式] 向平機會提交下列資料，以便平機會核實本通知已獲遵從 (在下面描述有關資料) —]

[你須根據本通知提交予平機會的資料，須按以下規定提交 (指明該等資料或屬某項特定類別的資料須在何時及以何方式和形式提交) —]

日期：20....年....月....日

[平機會]

[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規定，根據第 65 條就正式調查的進行發出的通知、根據第 66 條發出關於規定提交資料的通知，以及根據第 71 條發出的執行通知，須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訂明的格式和方式發出。

2. 據此，平機會在本規則中 —

- (a) 在第 3 條中，指明送達上述通知的方式；
- (b) 在第 4 條中，指明如沒有發出調查的一般通告時，須以何方式將調查通知給予某些人士；
- (c) 在第 5 條中，訂明規定某人提交或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的通知的格式；
- (d) 在第 6 條中，訂明執行通知的格式。

擬稿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
(2008 年第 29 號)第 8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第 78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代表申訴”(representative complaint)指本條例第 78(2)條所提述的代表申訴；

“申訴委託人”(class member)就代表申訴而言，指由他人代為提出該申訴的人；

“會議”(conference)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78 條而舉行的會議。

(2) 凡平機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7 條，將其在本條例第 78 條下的職能或權力轉授，則在本規則中提述平機會，即提述已獲轉授該職能或權力的人。

3. 代表申訴

(1) 指稱另一人已作出違法作為的代表申訴 —

(a) 可由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代表該人本身以及代表另一名或另一些亦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

(b) 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代表他們本身以及代表另一名或另一些亦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或

(c) 可由某人代表另一名或另一些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

(2) 代表申訴只可在得到申訴委託人同意下提出，凡有多於一名申訴委託人，則另須符合以下情況方可提出 —

- (a) 各申訴委託人的申訴是針對同一人的；
- (b) 所有申訴均是關乎同一、相類似或相關情況的，或均是在同一、相類似或相關情況下產生的；及
- (c) 所有申訴均引起某個實質共通的法律爭議或事實爭議。

(3) 代表申訴 —

- (a) 須描述或以其他方式識別申訴委託人，並須述明申訴委託人的人數；
- (b) 須指明代表申訴委託人提出的申訴性質；及
- (c) 須指明申訴委託人的申訴的共通法律問題及事實問題。

4. 代表申訴的決定

(1) 平機會可決定向它提出的某宗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

(2) 平機會只可在因以下任何理由而信納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是合乎公正原則的情況下，才可如此作出決定 —

- (a) 該申訴作為代表申訴繼續進行，所會招致(不論是平機會或申訴委託人所招致)的開支，相當可能超過如每名申訴委託人各自提出獨立申訴便會招致的開支；
- (b) 該代表申訴不會為處理有關的申訴委託人的申訴，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法；
- (c) 該申訴並不是真誠地作為代表申訴而提出的；或
- (d) 因其他情由，有關申訴藉代表申訴方式進行，並不適當。

5. 平機會可規定提交資料

(1) 平機會可為調查某項作為和努力解決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的目的，藉送達予某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提交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而平機會亦可在該通知中指明提交該等資料的地點、時間、限期或日期。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不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予該人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6. 對資料的披露的限制

(1) 平機會、平機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平機會的任何僱員、任何調解人或曾是上述成員、僱員或調解人的人，均不得披露由某人（“資料提供者”）為回應根據第5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而向平機會提交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披露，則不在此限——

- (a) 在得到資料提供者同意下披露；
- (b) 以平機會發表的摘要或其他一般陳述方式披露，而資料提供者或資料所關乎的任何其他人的身分，不能從中識辨；
- (c) 在根據第8(4)條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 (d) 向平機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平機會的僱員或調解人披露，或在對妥善執行平機會職能屬必要的範圍內，向其他人披露；或
- (e) 在符合本條例第78(6)條的規定下，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7. 出席會議的指令

(1) 平機會可為調查某項作為和努力解決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的目的，藉書面通知，指令第(2)款提述的任何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

(2) 平機會可根據第(1)款指令出席會議的人如下——

(a) 平機會認為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調查的資料的人；或

(b) 平機會認為如果出席會議，便相當可能有助解決有關事項的人。

(3) 平機會可支付根據第(1)款被指令出席的人往返會議地點合理和必需的交通費用。

(4) 凡某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根據第(1)款被指令出席會議，可由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代表該團體出席。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不按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令出席會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8. 會議的程序

(1) 會議不得公開進行。

(2) 主持會議的人，可決定議事程序及進行方式。

(3) 除非主持會議的人同意，否則 —

(a) 任何個人無權在會議上由另一人代表(除非《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而且該規定適用於該特定個案)；

(b) 任何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無權在會議上由既不是其高級人員亦不是其僱員的人代表。

(4) 凡主持會議的人 —

(a) 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解得以解決；

(b) 已努力藉調解以解決該事項，但不成功；或

(c) 認為以該事項的性質而論，應交由平機會處理，

該人須將該事項交由平機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對該事項的調查的報告。

(5) 為第(4)款的目的而提交的報告，不得包括或描述在會議進行過程中說過的任何說話或作出過的任何作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為第 78 條的目的，訂明某些人可提出代表申訴及平機會在決定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時須予考慮的事宜、規定有關人士提交資料、對如此提交的資料的披露施加限制、指令有關人士出席會議，以及規管該等會議的程序。

2. 據此，平機會在本規則中 —

- (a) 在第 3 條中，指明可提出代表申訴的人；
- (b) 在第 4 條中，指明在決定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時須予考慮的事宜；
- (c) 在第 5 條中，指明可規定有關人士提交資料的方式；
- (d) 在第 6 條中，指明對資料的披露施加限制的方式；
- (e) 在第 7 條中，指明可指令有關人士出席會議的方式；
- (f) 在第 8 條中，指明在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